

备案号：QB64/0432S-2022

# Q/XHJY

## 宁夏星海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HJY 0001S—2022

---

### 鹿产品配制酒

2022 - 09-01 发布

2022 -09-01 实施

宁夏星海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的卫生指标是按照 GB 2757-20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确定。

本文件是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本文件由宁夏星海酒业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宁夏星海酒业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燕。

本文件有效期五年。

# 鹿产品配制酒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鹿产品配制酒的产品分类、技术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粮食白酒为酒基，加入养殖梅花鹿副产品，添加或不添加其他辅料，经原料处理、配料、浸泡、澄清、过滤、调配、陈化、灌装等工序制成的各种鹿产品配制酒。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7588 露酒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3 产品分类

根据配料不同，产品分为以下几类：

- a) 鹿筋酒；
- b) 鹿血酒；
- c) 鹿鞭酒；
- d) 鹿宝酒。

## 4 技术要求

### 4.1 原料要求

4.1.1 粮食白酒应符合 GB 2757 要求。

4.1.2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要求，并经净化。

4.1.3 养殖梅花鹿副产品（鹿茸、鹿胎、鹿角、鹿骨除外）以及其他原辅料应符合食品安全相关标准或规定。

#### 4.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色泽和外观	具有鹿产品配制酒应有的自然色泽，允许有少量聚集物或少量悬浮物
香 气	具有鹿产品配制酒特有的香气，香气协调，无异香
口 味	具有鹿产品配制酒应有的口味，口感柔和、无异味

#### 4.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酒精度 <sup>a</sup> （20° C）/（% vol）	38.0~60.0
总糖 <sup>b</sup> （以葡萄糖计）/（g/L）	≤300
总酸（以乙酸计）/（g/L）	≤6.0
总酯（以乙酸乙酯计）/（g/L）	≥0.35
氰化物 <sup>c</sup> （以 HCN 计）/（mg/L）	≤ 8.0
甲醇 <sup>e</sup> /（g/L）	≤ 0.6
铅（以 Pb 计）/（mg/kg）	≤ 0.18

a) 酒精度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为±1.0。  
 b) 总糖实测值与标签标示值允许差为±10%； c) 甲醇、氰化物均按 100%酒精度折算。

###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8951的规定。

### 7 试验方法

7.1 感官指标、总糖、总酸按 GB/T 15038 规定方法检验。

7.2 酒精度按 GB 5009.225 规定方法检验。

7.3 总酯按 GB/T 27588 规定方法检验。

7.4 氰化物按 GB 5009.36 规定方法检验。

7.5 甲醇按 GB 5009.226 规定方法检验。

7.6 铅按 GB 5009.12 规定方法检验。

## 8 检验规则

8.1 以同一配方同一次灌装的产品为一批，在每批产品中随机抽取 6 瓶进行检验，每批产品须经质检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8.2 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8.2.1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指标、净含量、酒精度、总糖、总酸、甲醇。

8.2.2 型式检验每 6 个月进行 1 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正式生产后，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化时；
- c) 产品长期停产后，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大差异时；
- e) 监督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8.3 检验如有不合格项目，可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 9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 9.1 标志

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757 的规定。

### 9.2 包装

用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包装容器应清洁、卫生、封口严密。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

### 9.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运输。运输过程应防止日晒、雨淋，防止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 9.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通风的库房内，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起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cm以上，离墙壁20cm以上。

---